

9 管辖与立案--9.2 管辖的种类--9.2.2 审判管辖

一、审判管辖的概念

刑事审判管辖，是指普通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范围上的分工。也就是说，它所解决的问题是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具体由哪一种、哪一级、哪一个人民法院进行审判。至于第二审案件的管辖，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能是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同样，人民检察院根据各级人民法院管辖依法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所以，明确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管辖，人民法院的第二审管辖，人民检察院的起诉管辖范围也便自然确定了。

我国刑事审判管辖可分为普通管辖和专门管辖，而普通管辖由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指定管辖组成。

二、地区管辖

地区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上的划分。级别管辖是从纵向确定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对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地区管辖则是从横向确定同一级别不同地区的人民法院之间对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换言之，只有级别管辖与地区管辖同时确定，才能解决究竟由哪一个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刑事案件审判。根据法律规定，地区管辖的划分如下：

（一）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为辅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刑事案件一般应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这是确定地区管辖的首要原则。所谓犯罪地，一般指实施犯罪的一切必要行为的地点，具体包括犯罪行为预备地、犯罪行为实施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和销赃地等。

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人口流动较大，案件情况复杂，犯罪人流窜作案、结伙作案，呈现增长趋势，因此，仅规定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难以解决上述问题。为此，刑事诉讼法灵活地规定了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一般包括：1.被告人流窜作案，主要犯罪地难以确定，而居住地群众更为了解其犯罪情况的；2.被告人居住地的当地群众强烈要求在居住地进行审判的；3.可能对被告人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而应在被告人居住地进行监督改造和考察的。所谓“被告人居住地”，是指起诉审判时被告人的住处所在地，既可以是被告人的户籍所在地，也可以是被告人工作或者学习的地方。

（二）以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为辅

[《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时，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这样，既可以避免因管辖争议或者相互推诿而影响及时审判，又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但是，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如果发现由本院审理不利于查清案情，及时处理案件，也可以将案件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移送可在同级人民法院之间直接进行，无需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指定。

三、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它解决的问题是哪些刑事案件应由哪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审判。为了保证刑事案件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确定级别管辖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第一，案件的涉及面，性质和影响；第二，被告人罪行的轻重及可能被判处罚的轻重；第三，各级人民法院的不同职责和审判力量的强弱；第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级别管辖是审判管辖的核心，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如下（表 9-8）：

法院	《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第 22 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负责对在审判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释，审判上诉、抗诉案件，核准死刑案件。因此，法律把具有全国性影响的、犯罪性质极其严重、案情十分复杂的刑事案件划归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是适当的。
高级人民法院	第 21 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具备两个条件：①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影响；②罪行严重，案情重大。 高级人民法院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高一级的人民法院，负有通过审判二审案件、复核死刑案件（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以及核准死缓案件等活动，监督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之责。因此，法律只将影响大、涉及面广但数量不多的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重大案件划归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是完全必要和适宜的。
中级人民法院	第 20 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①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②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①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是按案件性质划分的；②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是按可判刑罚轻重划分的。 这两类案件性质严重，案情复杂、重大，影响面广，因此，宜由级别较高的人民法院和经验丰富、业务熟练、水平较高的审判人员进行审判。这样也有利于保证案件审判质量。
基层人民法院	第 19 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基层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系统中的基层机关，最接近犯罪行为发生地，与人民群众关系最密切，把除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少量案件之外的所有普通刑事案件全部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方便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便于人民法院及时迅速地审判案件。
特殊情形下的管辖法院	第 23 条：“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由于刑事案件的复杂性，刑事诉讼法对案件的级别管辖，既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又赋予人民法院在级别管辖中一定的变通处置权。这里要注意：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不属于法律上明确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而是本身就应当由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对于这类案件，上一级人民法院接收与否，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凡是法律上明确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必须将案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由上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判；或者退回提起公诉机关，由人民检察院按照级别管辖的规定重新提起公诉。下级人民法院不得自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也不得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表 9-8 中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级别管辖权限范围 [聂立泽, 2012]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案件管辖权，学界有很多反对的声音。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作出的判决是终审判决，这样等于剥夺了当事人的上诉权。而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恰恰是具有全国性影响的、犯罪性质极其严重、案情十分复杂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会影响判决的公正性。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承担着司法解释和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活动的重任。而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收回所有下放到高级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权，这使最高院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因此有必要为最高人民法院减负，取消其第一审案件的管辖权。

四、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其辖区内的下级人民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
[《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刑事诉讼中的指定管辖有两种情况：（表 9-9）

原因	说明	举例
管辖不明	① 地区管辖不明	如：犯罪案件发生在两个法院管辖范围的交界处，或犯罪地不能确定、被告人又无固定居住地时，可由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某个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② 级别管辖不明	如：一个基层人民法院认为应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时可指定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其他原因		①有管辖权的几个同级人民法院因移送案件发生争议。
		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
		③上级人民法院认为由其他人民法院审判更有利于正确、及时处理案件。

表 9-9 中国刑事诉讼中指定管辖的两种情况 [聂立泽 2002]

五、专门管辖

由于有些刑事案件涉及到专门业务或技术方面的问题或者与某些专门业务有密切联系，不便由普通人民法院审判，而交由专门人民法院审判更为便利，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将这些案件交由专门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中国设置的专门人民法院主要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林区法院和海事法院等。其管辖为（表 9-10）：

专门人民法院	管辖刑事案件的说明
军事法院	主要是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涉及军职犯罪的案件。军人与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此外，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章所列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1998年），军事法院直接受理下列案件：1.遗弃伤病军人案（刑法第 444 条）；2.虐待俘虏案（刑法第 448 条）。
铁路运输法院	主要是铁路运输系统公安机关和铁路运输检察院负责侦破的刑事案件，如：危害和破坏铁路运输和生产的案件，在火车上犯罪的案件以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经济、法纪、涉外等犯罪案件。
森林法院	一切违反森林法情节严重的犯罪案件，主要有侵占、盗伐、滥伐林木、聚众破坏森林、蓄意纵火焚毁森林、杀害护林员、抢劫、盗窃林区木材等犯罪的案件。
海事法院	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不审理刑事案件。

表 9-10 中国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权限范围 [聂立泽，2002]

六、几种特殊情况的审判管辖

在司法实践中，审判管辖还存在着一些特殊的情况。根据[最高院《解释》（2012）](#)的规定，特殊案件的

管辖有下几种情况：

（1）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这类案件，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5）中国公民在驻外的中国使（领）馆内的犯罪，由该公民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他的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该公民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依照刑法应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8）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